

厦海政征〔2022〕25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铁路专用线
项目土地征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海沧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厦府地农转征〔2022〕2号）批准，现需征收海沧区海沧街道后井村集体土地18945平方米，作为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征地面积 (平方米)	征地单位	被征地单位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铁路专用线项目	交通运输用地	18945	海沧区人民政府	海沧街道后井村

二、土地征收范围以《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海沧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厦府地农转征〔2022〕2号）所批复的用地范围为准。

三、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19〕430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应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向征地单位办理补偿登记手续。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严禁在上述征收范围内抢种种植物、抢养养殖物、抢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违者不予补偿。

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若对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可依法向厦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应

服从城市建设需要，积极配合，确保征收工作顺利进行。

特此公告。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6日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6日印发
